

教育暨青年局 -- 高美士中葡中學

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初中回歸教育

自薦學生特別總考試(2007 年 7 月)

《考生須知》

- 1、 考生須帶備准考證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考試工具，考試時不可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2、 考試當天，考生須提前十分鐘到場，查看考生名單及座號。
- 3、 考生須準時應考，按座號入座；開考十五分鐘後，不得進場應考。
- 4、 在考場內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器材，違者將被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
- 5、 開考至少達考試時間的三分之二，考生方可交卷離開。
- 6、 如有考試作弊行為，該科考試資格將被取消。
- 7、 考生須於口試前自行到本校公佈欄查閱口試時間。
- 8、 不及格或缺考的科目，考生可於日後舉行的自薦學生特別總考試中報名重考，已獲及格成績的科目不設重考。
- 9、 如對考試成績有異議，考生須於成績單張貼後，至 7 月 20 日下午 3：00 止，以書面向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提出複核要求，並連同視為適當的文件提交予校長(複核費用 200 元)；有異議科目的成績以考試委員會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- 10、 考試前一小時，若本澳氣象台已發出/開始發出暴雨警告信號，或已懸掛/開始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該科之考試取消。如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該等信號，主席或副主席將即場作出相關安排。因暴雨或颱風而不能進行之考試，將延至緊接之週一至週三晚上 19:00~20:30 及 20:50~22:20 進行。若因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未能如期考試，考試更改安排之消息可循以下途徑查詢：
 - A. 考生可參閱本校網頁www.eslc.k12.edu.mo
 - B. 考生可於考試前一小時至開考時間期間，致電查詢考試改期安排。**查詢電話：28331093**
 - C. 有關消息可以手提電話短訊方式公佈，本校發訊人之識別號為：100601423118，請考生收訊後核實該識別號。擬採用此方式接收有關訊息的考生，須於報考時申請。此外，考試更改安排通告亦將在緊接之週一上午於本校大堂張貼。
11. 若因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未能如期考試，考試結果之公佈日期及成績複核申請期限，亦將作相應安排及另行通知。